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33號

112年度訴字第2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凱歲

選任辯護人 劉迦安律師
范瑋峻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0359號、111年度偵字第26693號、111年度偵字第22035號）、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28100號、111年度偵字第3467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8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凱歲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張凱歲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驗，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可預見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內，旋代為提領後將款項交付予他人所指定之不明人士，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行及處理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故其可預見倘依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提供帳戶並提領款項，恐成為犯罪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受損之結果，並得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仍與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在臺北市○○區○○街0號，將其所申請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詳卷，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林淑梅（已於111年4月20日死亡）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某成員則意圖為

01 自己不法之所有，於同年2月至3月間，向曾鼎函、江金燕、
02 戴玲玲、鄭玉蓮、胡雅苓（下統稱本案被害人）佯稱可介紹
03 投資獲利，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起訴書附表所示時、
04 地，以如該附表所示方式匯款如該附表所示之金額入本案郵
05 局帳戶，旋遭該詐騙集團成員、被告提領一空後，部分款項
06 由被告交付與林淑梅。嗣因本案被害人匯款後發現受騙而報
07 警處理，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8 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9 洗錢等罪嫌等語。

1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2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
13 之事實，需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被告事實之
14 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15 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可資參照。又刑事訴
16 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
17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真實之程度，始得
18 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
19 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
20 「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據為不利之認
21 定，有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可參。

22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有前揭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
23 之供述、證人即本案被害人之指訴、本案郵局帳戶開戶資料
24 及交易明細表、本案被害人提供之相關帳戶交易明細、匯款
25 證明、轉帳紀錄、詐騙網站及對話紀錄擷圖，及監視器提領
26 光碟暨畫面等件為主要依據。

27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被訴上揭犯行，辯稱：張金龍跟我說他
28 弟弟在大陸做生意，有錢要匯進來，叫我把帳戶借給他，我
29 才把本案郵局帳戶存摺、提款卡、印章交予他，我也是被他
30 騙了，根本不知道他從事不法行為；交付本案郵局帳戶給林
31 淑梅之說詞是本案事發後係張金龍要我這樣跟警察說，推給

01 林淑梅等語。辯護人為其辯以：被告係因張金龍為茶店老
02 闆，張金龍又向其佯稱要支付茶店退夥金，始出借本案郵局
03 帳戶予張金龍，她根本不知張金龍把本案郵局帳戶作為不法
04 使用，並無詐欺犯意等語。

05 五、經查：

06 (一)被告於111年3月某日在臺北市○○區○○街0號，將其所申
07 請之本案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印章及密碼交付予張金
08 龍。本案詐欺集團以不詳方式取得本案郵局帳戶後，竟基於
09 詐欺及一般洗錢之故意，於如本判決附表所示時間，以如該
10 附表「詐騙手法」欄所示之方式詐騙該附表「告訴人/被害
11 人」欄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該附表「詐
12 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匯款/轉帳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匯款
13 如該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入本案郵局帳戶，旋遭
14 如該附表「提款人」欄所示之人於「提領時間」、「提領地
15 點」等欄所示之時、地提領如「提款金額（包含他筆款項金
16 額）」欄所示之金額，嗣如該附表所示之人於匯款後發現受
17 騙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
18 訴233卷第47至49頁），核與證人即本案被害人所為指訴之
19 情節（見偵22035卷第33至35頁、偵26693卷第23至27頁、偵
20 20359卷第27至30頁、偵28100卷第21至23頁、偵34674卷第
21 17至18頁）亦為相符，並有本案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
22 細表、本案被害人提供之相關帳戶交易明細、匯款證明、轉
23 帳紀錄、詐騙網站及對話紀錄擷圖，及監視器提領光碟暨畫
24 面在卷（見偵22035卷第47至99頁、偵26693卷第31至33、39
25 至43頁、偵20359卷第31、39至45頁、偵34674卷第51、55至
26 63頁、本院審訴2436卷第35至37頁、本院證物袋）可稽，堪
27 認上情屬實。

28 (二)按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罪行為過程中，並非有提領帳戶內款
29 項或有轉帳之作為，即可斷定主觀上必然存在詐欺取財或洗
30 錢之主觀犯意，仍必須積極證明行為人提領帳戶內款項或層
31 轉帳款之作為，係明知所提領之款項、層轉之帳戶係詐騙集

01 團之詐欺贓款或使用之人頭帳戶，抑或有所預見、「未確
02 信」提供帳戶行為是其他用途，才能認為主觀上具有犯罪故
03 意或不確定故意。如果行為人確信所提領帳戶或層轉之款項
04 並非違法，僅係未積極查證，只能認為行為人對於犯罪結果
05 的發生屬於「有認識過失」，但欠缺「不確定故意」，無法
06 以刑罰加以處罰。更何況「不確定故意」與「疏忽」僅一線
07 之隔，當提領或層轉款項之人已提出具體證據指明其有正當
08 作為事由時，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等
09 間接事證，以判斷行為人主觀上是否有犯罪之直接或間接故
10 意。

11 (三)被告於偵訊中及本院審理時供述：我於5至6年前在萬華區其
12 他店上班時，認識張金龍，他是客人，偶爾一起唱唱歌，後
13 來於110年10月，受張金龍之邀，至他經營之小女清茶館上
14 班，擔任服務生兼會計，同時也是股東，該店股東尚有綽號
15 「小雅」、「龍龍」、證人何媛雪等，案發時張金龍表示他
16 弟弟在大陸進行茶葉買賣，需要匯錢進來，但他存摺不能
17 用，而向我借帳戶，便將本案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印
18 章及密碼交予他，後來他有叫我去領30萬元、40萬元，也說
19 是賣茶葉的錢，領完後我有跟他要回存摺、提款卡、印章，
20 可是他說東西不見了，還說不是還我了嗎，讓我原以為他還
21 我了，之後隔了1個多月，他發現東西在他車子內，所以後
22 來我才拿回來等語（見偵28100卷第173至175頁、本院審訴
23 2436卷第91至96頁、本院訴233卷第35至55、214至219
24 頁）。另證人何媛雪於偵訊時結證述：我與被告曾一起在小
25 女清茶館上班，她是會計，該店老闆是張金龍，年約65歲，
26 被告於3月28日在該店櫃台跟我說張金龍要跟她借帳戶等語
27 （見偵28100卷第187至188頁、本院訴233卷第201至204
28 頁）。由上，依據被告及證人何媛雪所陳，張金龍為其2人
29 所任職小女清茶館之老闆，被告並為該店之會計，且被告於
30 案發後曾向證人何媛雪表示張金龍向伊借帳戶一節。

31 (四)另經本院勘驗被告所提光碟名稱「被證1號」內，檔名「錄

01 音1」、「錄音2」錄音檔，勘驗結果略以：「
02 1、檔名『錄音1』錄音檔，總長度為2分35秒：『
03 被 告：有前科啦。
04 張金龍胞妹張家真：(前面聽不清楚)跟你說沒這種事情你不
05 用煩惱啦，是比較囉嗦……
06 被 告：啊他問什麼我們說什麼這樣就好了嗎？
07 張家真：嘿，啊你就要老實說，阿就……阿就一個同事啦，
08 啊、啊、啊他就一直給我們拜託啦，他就，本來一個是，那
09 個啦那個我不知道她叫什麼名字。
10 被 告：陳淑美。
11 張家真：嘿，淑美她就……我不要啦，到後來還有一個秋雲
12 (音同)，也是裡面的同事啦，就在這邊上班的同事就一直
13 跟我說，說啊不要緊啦，她就低收什麼，她就急用錢，叫我
14 借她領一下，啊我就想說大家都同事，啊他們說什麼要做生
15 意的錢我怎麼會知道，啊我就不知道啊，啊就拜託我簿子借
16 她用一下去領錢，給她用一下這樣而已啦！這就已經…就很
17 好講啊，你們都有認識啊，啊秋雲(音同)就幫忙講一下，
18 說啊不要緊啦借她一下啦這樣，剩下錢什麼，這他會加減問
19 你說裡面是什麼，說我不知道，都不知道就沒事。
20 被 告：他會問我說是不是我去領的。
21 張家真：當然是說你去領的(中間聽不清楚)，簿子跟我借
22 的，又不是，啊她就叫我借一下，簿子你的你不去領不然你
23 要怎麼說你也要老實說，啊她就叫我去領啊，我就，就是要
24 叫人來給你作證說真的有什麼人叫你、借她的，啊你去領
25 的，真的你去領的啊，這你就不能說不是你，這銀行出入去
26 領錢都……
27 被 告：郵局嘿啊有攝影。
28 張家真：嘿啊都有攝影啊，所以你推無路，真的要老實，啊
29 現在叫人給你作證，朋友這樣就是要給你脫，啊就要借，大
30 家同事想說啊沒關係啦，她就，辛苦低收，就不行，啊就帳
31 戶也不能那個，叫我們借她，啊我們哪會知道，我也不知道

01 啊，我們去說說話你們在講，又慢慢的老實老實的，那個法
02 官一個（中間聽不清楚）而已，比較囉嗦而已啦，沒甚麼
03 事。像你講的有事情你快用啊，（後面聽不清楚）

04 被 告：他會死啦，他敢咬我女兒就咬死了我不會騙你，我
05 女兒很厲害啦不像我這樣，我如果這樣我簿子不會借他，都
06 在這裡做他人也不錯說實在，我在這裡做很自由啊，啊他也
07 沒在管我們小姐的事情，怎麼會知道搞成這樣。

08 張家真：啊沒有啦（中間聽不清楚），他也是…

09 被 告：啊他也是急說看能不能賺什麼錢進來，啊我不知道
10 金流有那麼多說實在，我就不知道。

11 張家真：沒有啦，啊他那時也有說絕對沒問題，人也沒有絕
12 對的，誰敢……』

13 2、檔名『錄音2』錄音檔，總長度為3分39秒：

14 張金龍：啊你…借她，啊是她去領來…

15 被 告：給你的，啊你再交給她。

16 張金龍：給你的，啊你再交給她，啊你住工廠，因為她急著
17 要錢，這樣，她急著要錢才叫（聽不懂）快去領錢回來，拿
18 給她……

19 張家真：我再拿給她。

20 被 告：我再拿給她，啊他會不會問說我去領多少？

21 張金龍：蛤？

22 被 告：他會問我們領多少嗎？這查下去…

23 張金龍：有時候會啦，啊有你就說有啊，她匯來多少錢我就
24 都領了，都領出來給她了。

25 被 告：但我們現在沒辦法確定說現在有幾個告我們你知道
26 嗎，我今天有去調那個……

27 張金龍：那個沒…不管，不管啦！那都沒有……

28 張家真：跟那個沒關係啦，不管幾個告（中間聽不清楚）一
29 件而已，我一件去（聽不懂）好幾個啊。

30 被 告：啊他會一直寄單子來啊。

31 張家真：啊寄單子來（後面聽不清楚）

01 張金龍：啊寄單子也一樣啊一個啊，都一個而已啦，因為你
02 是一本簿子，一本簿子而已啦，你不管幾個。
03 被 告：啊他現在會問說我們是匯多少錢進去。
04 張家真：（聽不清楚）
05 張金龍：簿子裡面我哪知道你就領（聽不懂）匯來就那樣啊，
06 差不多一百初啦。
07 被 告：這樣會含含糊糊欸。
08 張金龍：哪會含含糊糊，一百初頭，事實也一百初頭。
09 被 告：對啊事實這樣沒錯啊，啊現在是說我們領一百初，
10 如果她問我們領多少我們就說……
11 張家真：說領一百初。
12 張金龍：對啦對啦，都（後面聽不清楚）
13 被 告：有紀錄啊。
14 張金龍：簿子我有找到了。
15 被 告：簿子在你那邊？
16 張金龍：在車底。
17 被 告：你娘咧，我這樣每天回去翻，每天回去害我還去郵
18 局調資料還花一百塊。
19 張金龍：就翻到。
20 被 告：你也好心欸，我每天睡不著弄到睡不著……幹你老
21 師說到你們這些要來捶死你們，你怎麼有辦法弄成這樣蛤我
22 實在……
23 張金龍：哪有什麼辦法，我給她，我給她匯都不要說這麼
24 多，（後面聽不清楚）
25 被 告：啊好心借她結果弄成這樣，去被她的兒子罵得要
26 死。
27 張金龍：不要說齣，（後面聽不清楚）
28 被 告：啊現在，現在是說我們這樣到底有沒有辦法徹底解
29 決啊，姊啊？
30 張家真：（聽不清楚）
31 被 告：我怕我不會說謊話。

01 張家真：不會啦，你哪會說謊話。
02 張金龍：現在就……直接說她跟你借，啊錢，工廠那個淑梅
03 嘛，林淑梅就急著要錢，（後面聽不懂）
04 被 告：不過我們這邊的人都叫她美惠嘛。
05 張金龍：啊這邊的人都叫她美惠。
06 被 告：對啊，美惠啊美惠啊。
07 張家真：美惠都在這上班啦，到時候你就說都在這上班，都
08 同事啊。
09 張金龍：都在這邊上班，你說都在這邊上班就好了，都在這
10 上班嘛，大家就同事嘛。
11 張家真：美惠（聽不懂）
12 被 告：對啊，你不知道要寫起來我記憶力很不好。
13 張金龍：啊她是，她的正名是林淑梅蛤？
14 被 告：對啦。
15 張金龍：啊她有（聽不懂）這樣啦。
16 被 告：這要…稍微…稍微看一下…
17 張金龍：有啊，這我有一張給她，啊這張要給你的啊。
18 被 告：對啊，不然到時候，我這邊就有那個……你有拍進
19 裡面嗎？
20 （中間三人講話一片混亂）
21 被 告：我就不曾說過謊話，我不會說謊話。
22 張家真：這要說好欸，不然到時候你……啊就累啦。
23 張金龍：對啊，要說好欸，兩個都要說，說就是（後面聽不
24 懂）
25 被 告：我們要去頭份。
26 張家真：喔去頭份喔？
27 被 告：從那邊走就要去那啊。
28 張金龍：頭份頭份是，你去說她，她的通知單…啊你知道
29 嗎。
30 被 告：對啊。啊她不是去頭份啦，她是去地檢署嗎？
31 張金龍：頭份一樣會調她啦，調她去……

01 被告：也會調她喔，不是一起去喔？
02 張家真：（聽不清楚）
03 張金龍：（前面聽不清楚）啊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你去就
04 說，說她……
05 被告：就照你身分證那個嗎？
06 張金龍：對對對。』』，有本院112年6月7日準備程序筆錄
07 附卷（見本院訴233卷第39至42頁）可佐。而稽之證人陳秋
08 雲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綽號「小龍哥」之人及其胞妹張家真
09 之前有1次帶我至他們在萬華的店時，見過被告1次面，我只
10 記得在場的人有我、「小龍哥」、張家真及被告，就是被證
11 1錄音2所示如本院訴233卷第39至42頁之對話內容的那一
12 天，又該錄音2與被證1錄音1部分都是同一天發生的事等語
13 （見本院訴233卷第91至108頁），與被告供述：被證1之2個
14 錄音檔為同一天所錄，在場之人有我、張金龍、張家真及證
15 人陳秋雲等之錄音時間及在場人員等節皆相符。且從上開譯
16 文內容所示，張金龍、張家真2人與被告之互動並無異常，
17 甚且其2人多為主動與被告互動，又各該錄音檔內容連續，
18 並無中斷之情事，堪認上開錄音所示張金龍、張家真與被告
19 之對談內容，應非被被告刻意誘導或擷取之部分陳述，可認
20 張金龍、張家真於上揭錄音內容所述之內容應屬其2人出於
21 自由意志所為。

22 (五)是依上開勘驗內容，被告確實有質問張金龍其帳戶存摺究係
23 於何處，張金龍表示是在車底找到被告存摺；又張金龍、張
24 家真於錄音中互相附和，要被告向他人供稱綽號「美惠」之
25 林淑梅缺錢，遂向被告借帳戶等節，核與被告供述之張金龍
26 向其借帳戶，及之後有向張金龍追討本案郵局帳戶存摺等經
27 過一致，亦與所稱：其於偵查中原不實陳述略以「因林淑梅
28 缺錢，遂向伊借本案郵局帳戶」一情，是出於張金龍、張家
29 真之指示等節相符。加以證人陳秋雲於本院審理時另證述：
30 綽號「小龍哥」之張金龍也前藉詞向伊借帳戶，伊乃出借帳
31 戶予他，而後依他指示領款等語，並有本院調借證人陳秋雲

01 該刑事卷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022號
02 案件）核閱屬實，核諸前情與被告所述張金龍藉詞借帳戶之
03 手法如出一轍。從而，被告供述：張金龍為其老闆，以需要
04 帳戶收款向其借帳戶，其因而出借本案郵局帳戶，將存摺、
05 提款卡及印章交予他，事後向他追討存摺時，他原稱找不
06 到，後稱在車內找到，始將存摺歸還被告等語，應屬真實可
07 信。

08 (六)而酌之張金龍與被告於案發前已相識多年，案發時被告又與
09 張金龍同在他所經營之茶館服務，並兼任會計一職，張金龍
10 藉詞向被告借帳戶，被告基於上述關係，應有可能無懷疑張
11 金龍向她借帳戶之目的或匯入之金流係與特定犯罪有所連
12 結。又被告係在與張金龍共事期間，出借本案郵局帳戶，復
13 自如附表所示本案被害人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時間以觀，被
14 告出借帳戶予張金龍之時間甚短，且被告事後確有向張金龍
15 追討本案郵局帳戶存摺之舉，難認其已失去本案郵局帳戶之
16 管控能力，或當時主觀上存有容任張金龍隨意使用、即便本
17 案郵局帳戶因而作為犯罪工具，甚或甘願為張金龍利用，淪
18 為共犯亦在所不惜之犯意。基前，被告固有出借本案郵局帳
19 戶而後為如附表編號4、5所示提領等客觀行為，然於無其他
20 證據證明張金龍於案發時，有告知所層轉之帳款或提領之款
21 項為詐欺贓款，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明知或可
22 得而知相關金流為詐欺贓款，依上說明，實無從逕予推認被
23 告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24 (七)至被告於偵查中杜撰其將本案郵局帳戶交予林淑梅之不實情
25 節，或係出於趨吉避凶之人性，受張金龍、張家真慫恿，誤
26 信以為按其2人之說詞，即可免於被追究、追訴等風險之心
27 態，自不能以被告前為不實陳述之舉，據為不利於被告之有
28 力證據。綜上，被告對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交予張金龍使用而
29 後提領其內款項，致其自身及該帳戶俱淪為張金龍犯詐欺取
30 財、洗錢之利用工具，容有輕率、疏失之處，惟此與被告有
31 無詐欺或洗錢之主觀犯意仍屬有別，被告為本案行為時，是

01 否容任他人任意使用該等帳戶，或已預見其帳戶將為他人不
02 法使用、其內款項為不法所得等節，實非無疑，尚無從據此
03 認定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04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之舉證，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於
05 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06 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
07 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自難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本
08 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
09 知。

10 七、退併辦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
11 2892號）：

12 (一)移送併辦意旨略以：被告明知一般人申請金融帳戶使用並無
13 困難，而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
14 切相關，且得預見將自己帳戶及提款卡提供予不認識之他人
15 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
16 人及警方追查無門，詎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未必故意，
17 於000年0月間某日，在臺北市○○區○○街0號，將本案郵
18 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林淑梅（已於111年4月
19 20日死亡）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旋流入所屬詐欺集團。嗣
20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1 有，於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所示時間，以假投資真詐財之詐
22 術，致該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邱宇良、蘇裕仁陷於錯誤，依指
23 示於該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該附表所示之金額入上開帳戶，
24 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檢察官就上開事實，移請
25 本院併辦，認與起訴部分乃同一案件。

26 (二)然前揭起訴部分，既經本院認定被告之犯嫌無從證明，則併
27 辦部分與起訴部分自無裁判上一罪之同一案件關係，本非起
28 訴效力之所及，自應退由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

29 八、職權告發

30 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其係將本案郵局帳戶相關資料提
31 供予張金龍，並經張金龍指示提領款項，致該帳戶經詐騙集

01 團利用作為收取詐騙贓款工具，應認張金龍涉嫌重大，宜由
02 檢察官另行偵辦，本院乃依職權告發。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郭千瑄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陳怡君移送併
05 辦，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

08 法官 賴政豪

09 法官 黃文昭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周豫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9 附表：

20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手法	詐騙帳戶交易明 細所示匯款/轉 帳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詐騙帳戶	提款人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包含他筆 款項金額)
【112訴233號】									
1	曾鼎涵 (被害人)	111年3月5日於「sweetring」交友軟體認識網友「TFF」(LINE名稱：林耀波)介紹投資網站「匯通達」(http://168htd.xyz/)，經與客服人員聯繫，以假投資真詐騙手法，致曾鼎涵陷於錯誤，並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111年3月28日12時32分許	6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張金龍	(1)111年3月28日12時37分許 (2)111年3月28日14時23分許 (3)111年3月28日15時6分許 (4)111年3月29日11時53分許 (5)111年3月29日14時36分許	萊爾富便利超商北市梧州店ATM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北華江橋郵局 臺北市○○街0段000號臺北西園郵局	2萬元 2萬元 18萬元 4萬元 15萬元
2	江金燕 (告訴人)	111年3月中旬於「PIKABU」交友軟體認識網友「張鵬」介紹投資網站「英皇集團」(MT.Y55535.XYZ)，經與	111年3月29日15時0分許	3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6)111年3月30日1時27分許 (7)111年3月30日2時3	萊爾富便利超商北市梧州店ATM	2萬元 2萬元

(續上頁)

01

		客服人員聯繫，以假投資真詐騙手法，致江金燕陷於錯誤，並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分許		
							(8)111年3月30日4時14分許		2萬元
							(9)111年3月30日5時17分許		2萬元
							(10)111年3月30日9時6分許		2萬元
							(11)111年3月30日12時6分許		1萬元
3	戴玲玲 (告訴人)	111年3月23日於「sweetring」交友軟體認識網友「林澤浩」(LINE ID: lzh0525)介紹博弈網站「匯通達國際」(https://m.168htd.xyz/)，經與客服人員聯繫，以假投資真詐騙手法，致戴玲玲陷於錯誤，並依指示為右列之轉帳。	111年3月28日12時14分許	1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同編號1	同編號1
【112訴234號】									
4	鄭玉蓮 (告訴人)	111年2月19日於Facebook認識網友「方家維」(LINE名稱：方家維，ID: fang18800)介紹投資香港彩票，後再佯稱因中大獎需繳交稅金及保險金云云，致鄭玉蓮陷於錯誤，並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111年3月28日10時0分許	14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張凱葳	(1)111年3月28日10時30分許	臺北市○○路○○號臺北莒光郵局	30萬元
5	胡雅苓 (告訴人)	111年2月19日、111年4月29日分別於Facebook認識網友「劉煒」及「張一凡」並互加LINE聊天，得知其介紹投資香港彩金，佯稱需匯款始能領取中獎獎金云云，致胡雅苓陷於錯誤，並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111年3月28日9時47分許	8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2)111年3月28日12時17分許	臺北市○○街0段000號臺北西園郵局	40萬元